

#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Sysmex 醫學檢驗論文獎 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7 日制定、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4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6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第五次修訂

## 一、設置宗旨

台灣希森美康股份有限公司為回饋感謝醫檢界同仁的熱烈支持及鼓勵醫檢工作人員從事相關學術研究，促進醫學檢驗之進步，提高醫學檢驗之水準，提升醫學檢驗學術研究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特委由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Sysmex 醫學檢驗論文獎」，藉以拋磚引玉結合醫學檢驗各界共襄盛舉，以期貢獻及提升醫學檢驗學術論文研究品質及服務。

## 二、獎項

甲組學術論文獎分基礎研究與臨床應用兩項，每項每年兩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乙組壁報論文組每年十六名，每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申請辦法

1. 獎勵對象限本會個人會員。
2. 甲組獎項由會員提出申請，乙組獎項由本會之審查小組於該年度之學會年會參加壁報學術論文發表展示中擇優選出。
3. 甲組獎項：
  - 3.1 本組得獎者限實際參與臨床檢驗工作之專任醫檢師或醫師。
  - 3.2 本組獎項由本會辦理之學術論文獎基礎研究組和臨床應用組擇優兩名頒給。
  - 3.3 本獎項之原著論文需在 SCI 列名之雜誌或本會出刊之生物醫學暨檢驗科學雜誌、台灣醫檢雜誌發表過，且經由本會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
  - 3.4 申請人限提出在申請截止日回溯至前一年 1 月 1 日止之原著論文。
  - 3.5 申請人限為該原著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6 同一論文僅限選擇基礎研究和臨床應用其中一項參加，不得重覆報名。
  - 3.7 申請時需檢附申請書一份及論文一份。
  - 3.8 曾申請本組獎項未獲獎者，不得再以該原著論文重複申請。
  - 3.9 本組獎項獲獎者需隔兩年後才得再申請本組獎項。
  - 3.10 本獎項申請及截止日由本會公告（以郵戳為憑）。
  - 3.11 申請之論文不得重複申請本會其他論文獎勵，如經發現將依法追回全數金額。
4. 乙組獎項：
  - 4.1 本組得獎者限實際參與臨床檢驗工作之專任醫檢師。
  - 4.2 本獎項為壁報論文，內容需以臨床檢驗應用及檢驗資訊之領域為主。
  - 4.3 由本會之審查小組於該年度之學會年會參加壁報學術論文發表展示中擇優選出。
  - 4.4 得獎者限為該壁報學術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基於鼓勵國內研究之精神，本獎項之論文限於國內完成。

#### 四、甄選辦法

由本會之學術暨編研委員會負責評分，委員會得視每次需要，聘請專家學者若干名協助評分，再經由學術暨編研委員會審查。若申請者為審查委員時需迴避，甲組獎項審查結果並提報理監事會。

#### 五、頒發辦法

1. 頒獎時間：本會每年年會時頒發。
2. 年會時由學術暨編研委員會報告甄選經過及結果。

六、獎勵金來源：由台灣希森美康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提撥獲獎總金額為年度學術獎勵金。

七、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